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标准、提名程序、以及相关人选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4名成员组成，均为公司现任董事，其中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：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。召集人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

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除董事会明确授权外，委员会的建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不能提出代替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：提名委员会的一般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工作指导方案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广泛搜集董事、高管人选；包括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相关人选；

（四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相关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五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候选人员的建议并提交相关材料；

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：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公司总裁可以提议召开会议。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
（二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
（三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期限；

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每一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四条：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
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
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
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

（五）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
（六）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第十五条：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六条：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但需回避讨论议题的人员不得列席。

第十七条：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应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九条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委员发言要点；
- (五)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；
- 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的结果、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，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，抄送公司总裁。

第二十二条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：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：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：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